

17.1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3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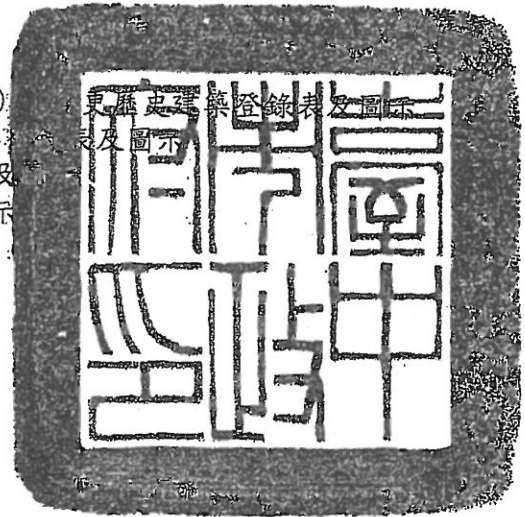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0980257440號

附件：「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（舊稱：台中專賣局）」

「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1號穀倉」歷史建築

「臺灣省糧食局稻種倉庫」歷史建築登錄表及

「張慶興堂正身」廢止歷史建築登錄表及圖示



主旨：公告「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（舊稱：台中專賣局）」變更歷史建築登錄範圍；「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一號穀倉」與「臺灣省糧食局稻種倉庫」等二處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；廢止登錄歷史建築「張慶興堂正身」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、第6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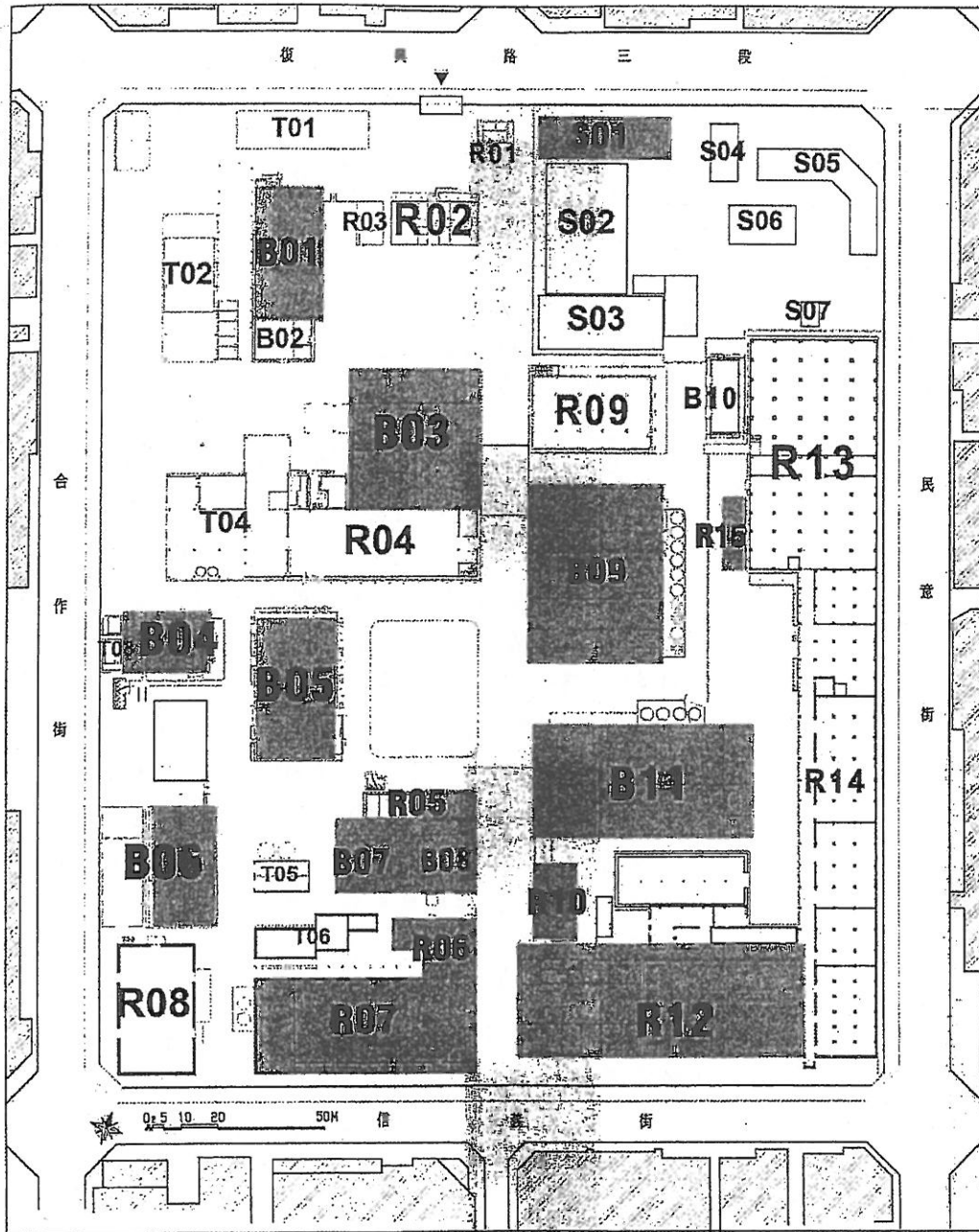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件歷史建築變更登錄範圍、登錄、廢止登錄表及其圖示。

市長胡志強

歷史建築變更公告表

<p>一、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</p>	<p>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（舊稱：台中專賣局） 產業設施 登錄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</p>	
<p>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</p>	<p>定著土地：臺中市南區正義段二小段 7-6 號、7-54、13、13-1、13-2、13-3、13-4；正義段三小段 7 號、7-6、7-7、7-9；萬安段二小段 1 號、1-1、1-2、1-6、1-7、2、2-2；萬安段三小段 1 號、1-6、1-7、2、2-2；信義段二小段 1、1-1；信義段三小段 1 號。保存面積：59,375 m²。 原登錄範圍：較不具代表性建築物（B02、R01、R02、R04、R08、R09、R11、R13、R14、T01、T02、T03、T04、T05、T06、S02、S03、S04、S05、S06、S07 等棟與四周圍牆）解除歷史建築登錄，其餘全區仍保留為歷史建築區。 變更後登錄範圍：S01、B01、B03、B04、B05、B06、B07、B08、B09、B11、R05（東側部份）、R06、R07、R10、R12、R15 等 16 棟建築物為歷史建築（如圖示）。</p>	
<p>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</p>	<p>變更登錄理由 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（現臺中創意園區）全區登錄為歷史建築區，其不具代表性之建築物，原明列排除，形成其他未被排除且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之建築物，亦屬歷史建築。 本次公告變更為明確表列「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」之歷史建物。 法令依據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15 條、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〉第 4 條。</p>	
<p>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</p>	<p>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257440 號</p>	

歷史建築公賣局第五酒廠舊區圖示

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一、名稱 種類 位置或地址	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一號穀倉 產業設施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307 號	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歷史建築：臺灣省糧食局中市西屯一號穀倉 土地範圍：西屯區西屯段 2170 號	
三、登錄理由及其法 令依據	<p>登錄理由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歷史文化價值 2. 表現地域風貌 3. 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4. 重要歷史事件 <p>說明：</p> <p>西屯穀倉一號倉庫（如圖示）約興建於昭和 15（1940）年，為當時制式之袋裝穀倉（統制倉）。因時值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，穀倉興建需配合昭和 14（1939）年起實施之「總收購總配給」全面統制措施，使生產、儲存、分散及銷售階段均經嚴格統制，時稱「政府倉庫」。</p> <p>倉庫整體形制為屋頂二披水，牆體由兩道磚柱斜撐並上承西式木構架，而東側壁體仍保留第二次世界大戰時美空軍掃射彈痕。另儲藏稻穀之需，壁體由磚及空氣層（石灰面層、木屑、木板、木杉所架構）組成，壁體底部則設百葉窗，以達隔熱及防潮效果；另天花板「田」型通氣孔、屋頂抽風機、風管等通風設備則為抽換室內熱氣。總體為達到室內冷房效果，確保穀物在防潮及低溫儲存環境下不致變質。</p> <p>西屯一號穀倉之興建反映出西大墩農業發展歷史，是具代表地方產業及凝聚地方共同生活意識之產業文化設施。</p> <p>法令依據：〈文化資產保存法〉第 15 條、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〉第 4 條。</p>	
四、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府授文資字第 0980257440 號	